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31483  
聯絡人：吳孟芳  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707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發會函、會議紀錄（0070719A00\_ATTCH4.pdf、  
0070719A00\_ATTCH5.pdf、0070719A00\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  
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函  
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惠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，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，  
應於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。
  - (二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  
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  
式。
  - (三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  
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  
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  
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 - (四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

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三、另外，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[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](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秘書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